

非32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改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預算員額主要編列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僅編列 1 名，以及嘉義分院主治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7 成，住院醫師未達編制 1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改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住院醫師僅達 6 成及 4 成，屏東分院主治醫師未達 8 成，護理人員也只有 8 成，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高雄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護人力需求，持續強化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6案 (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6 p.52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據腫瘤期刊文章指出，重粒子治療應仍屬人體實驗階段，恐為達到臨床使用之效，非現今腫瘤放射治療之主流。臺北榮總所需投入巨額資金，恐影響日後整體營運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13億4,000萬元，凍結1億元」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重粒子放射治療在日本、德國已是正式醫療。對國內而言，任何新醫療技術引進，皆需安全試驗，以取得衛福部使用執照。
- 二、重粒子放射治療是癌症治療發展趨勢，目前僅有臺北榮總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獲得衛福部核准同意設置重粒子中心，實屬不易。
- 三、重粒子放射治療屬於尖端醫療技術，對於國人健康與國家尖端醫療技術發展有卓越貢獻。此重大巨額投資，初期屬成本回收階段，但基於尖端醫療火車頭效應，長期可提升該院全面性的營運績效。
- 四、綜上，考量全國民眾醫療權益，及發展國家尖端醫療技術，建請免予凍結。

6.



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0,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5 年度第 3 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 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 105 年 7 至 9 月（北榮：7 月 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發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業務委由中小企業處管理，為該處又再委任相關投資顧問公司再重複投資，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針對本情，應立即改善，國發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報告！

34

✓
3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標的，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有否失職之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各項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

36
3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作業要點中政府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而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並由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輔導被投資公司轉型；惟無主導權，若民間投資人或被投資企業若未按投資計畫執行、未確實辦理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前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或罰則得以即時處理或調控，僅仰賴董監事監管，似欠積極，為避免影響投資績效，國發會應採舉積極作為，針對相關監管機制之建立，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以保障投資安全。

37
6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故為防止無謂投資，避免預算浪費，國發基金之推動相關策略與未來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季公布投資情形。

布

38

38

案由：

新日光等三家公司合併，是太陽能產業有史以來最大宗的整併案。外傳，行政院國發基金和燿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也將共同注資四十五億元入股，但現增價將於兩個月內和對方敲定，之後再公布股權結構。熟悉太陽能產業動態的基金經理人預期，國發基金主導三家公司合併，應著眼創造內需市場，依「非核家園」施政主軸，導入太陽能等替代能源選項。惟國發基金並未向立法院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只簡單回應核准投資案須經一定流程處理，須經確定投資後才可公布，提供相關資料，由此檢視，國會僅能事後監督，但大都為時已晚！

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以達產業扶植目的。

爰此，國發基金 106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減列 20%

刪減預算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家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56 千元，唯其上年度編列 2,15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64 千元(P2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

40

4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花東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經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 及 37.70%；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原編列預算未盡覈實。~~爰建議凍結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顯示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進出口額占全區總額逾 8 成以上，易受國際需求不振而影響園區表現，且進出口額連年衰退，未見好轉，若未能升級轉型，恐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上述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書面}專案報告，以有效排除相關不利基金運作問題，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42

4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經查部分區內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營業額，卻未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報，致管理收入短收，另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軟體園區核有廠商已營業 2 年餘，該處卻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故相關單位應深入了解成因，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檢討失職人員，以做為未來管考依據！

書面

43

4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為建置捷運辦理加昌路拓寬工程，使用楠梓園區週邊土地，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同意撥用加昌路拓寬使用楠梓園區周邊土地使用費，業經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相關價款，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年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年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雖已獲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清償，顯見基金管理單位並未依權責向高雄市政府進行追討，或透過相關協調機制進行還款協商，嚴重影響該基金權益，故本案應限期於 3 個月內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相關還款爭調解事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以釐清未盡職責之誤失！

~~書面~~

44

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園區，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均依各園區之特性有不同之規範，最低 300% 最高 530%，目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 等，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造成資源浪費，請經濟部針對全台園區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書面

4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請經濟部針對相關催收率提升精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運用！

書面

46

4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本案已辦理多年，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及廠商資料整合於單一平臺「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除用地資訊外，並結合各類工業用地資訊，提供購地者或產官學研等各界查詢產業園區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另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顯見該資訊服務平台功效有限，對於基金建置平台，效果有限相形等同於浪費預算，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情，研擬績效評估指標，定期檢討精進，請經濟部研提相關作法，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施政參考依據！

書面

47

47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擲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

說明：

- 一、工業區土地，自 91 年度起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該措施之「租金收入」、「租轉購之土地成本及價款」分別編列於「投融資業務」項下之收入與成本，鑑於近年來因土地價格上漲，租轉購情形較多，爰不動產投資成本(土地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惟隨承租年期增加，租金可抵減售價愈多，以及租轉購廠商不需再繳租金，致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較不動產投資成本增幅為低。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審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決議通過凍結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10%，惟因年度將屆，預算尚未三讀及解凍。查 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86 億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76 億餘元，預估尚須執行 30.62 億元，全年共需 106.62 億元，爰為避免影響廠商租轉購權益，建請免予凍結。

47-1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期預算數：1,98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1,980 千元(36 頁)，經查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呈現逐年

下滑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達 37.2%，推廣水

庫觀光業務之表現欠佳，請經濟部研究可行改善方案。

50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期預算數：22,244 千元

建議 刪除：三分之一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37 頁)項目編列 22,244 千元，其中外包人力共 43 人，花費 22,139 千元，經查與「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35 頁)加總後，用人費用將高達 35,802 千元，占整體服務成本 48.82%，造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向本院經濟類案提出書面報告。

請經濟部

51

51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逐年補助經費予輸銀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市場雖有成效，惟近年來輸銀辦理上揭計畫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有增加趨勢，因補助資源有限，國貿局允宜檢討該計畫之理賠分攤機制，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此外，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1,408,880 千元減列 10%。

3000萬元

54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2 p.81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1億元，…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理賠款已控制在輸出保險預算 20%以內：經濟部捐助輸銀辦理輸出保險，將 80%經費用於保險費(約 65%)及徵信費(約 15%)，至理賠款控管於 20%以下。105 年理賠款 20 件(經費占比 18%)，106 年至 9 月止理賠款 18 件(經費占比 6.61%)。

二、改善措施：

(一)核保前風險控管：經濟部將督促輸銀事前針對高風險地區、額度大的買主及各國政經狀況的變化，彈性調整並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

(二)核保後追蹤：督促輸銀事後定期追蹤大額信用額度之買主，並運用國際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機動性管理。

三、本項計畫廠商申請踴躍 105 年計申請 11,127 件，較 104 年成長 4.8%，預算執行率歷年皆為 100%，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第 14 屆海峽兩岸資訊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以下簡稱兩岸產業標準論壇）於 9 月 19 日在金門召開，除了公佈 4 項共通標準和雲計算案例彙編 3.0 版之外，也在兩岸智能製造、智能汽車等領域的合作，達成 35 項共識。雖然這次論壇不像過去由雙方副部長級官員與會，但相對於近一年多來，ECFA 各個協議的工作組協商業務均普遍處於停擺狀態，以及兩岸產業合作的「搭橋會議」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對話平台，也都暫停運作的狀況下，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可以維持正常運作，實在是難能可貴。特別是此次論壇採取「民間主導、政府參與」，以適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的合作模式，卻是兩岸當局在面對十九大後「新形勢」時可以參考的模式，值得國人關注。

對台灣而言，除了關心十九大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走向之外，尤其應該注意十九大後的兩岸經貿走向，根據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2017 年「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貿易商的眼中，中國大陸在「主要進出口貿易地區」、「最具發展潛力貿易地區」、「最具價值鏈整合優勢貿易地區」和「最具內銷市場優勢」排名第一，顯示即使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但是多數台灣業者仍看好大陸經濟前景，也是影響台灣經濟的重要因素。

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去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 -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 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而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

經檢視經濟部業務報告貿易部分中有關中國大陸部分僅有 3 點（11 行），其重要性之比例，顯與台灣貿易商看法差異頗大，又有業界疾呼，台灣要加油，兩岸經濟已面臨死亡交叉！推廣貿易工作亟待檢討，爰此，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 5,711,864 千元，減列 ~~10%~~ = 5000 萬元。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1 p. 80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經檢討後，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仍有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 (一)需協助出口之產業及拓展市場範圍甚廣：需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
 - (二)需給予廠商多元面向的協助與服務：
 1. 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2. 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3. 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商務中心提供廠商貼近市場之各項服務。
 4.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 (三)推廣貿易工作龐雜：推廣貿易活動量大且種類繁多，如每年海外拓銷活動達 200 場以上、服務廠商逾 4 萬家次，業務相當龐雜。
 - (四)涉及不同領域專業智能：推廣貿易工作涉及國際貿易、總體經濟、行銷與外語等不同領域專業智能，確有需委託具有推廣貿易專才之相關法人機構辦理之必要。
- 二、預算凍結不利中小企業之出口拓展：經濟部投入大量推廣資源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象均以中小企業為主，爰預算凍結將影響各項專案計畫之業務推動，恐削減中小企業之出口動能。
-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57

57
1826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3 p.81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進度管控成效已提升**：本計畫聯合督導小組會議已自 104 年 3 月起提升層級由經濟部次長直接督導主持，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所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另自 105 年 7 月起，次長每月至工地現場視察工程執行情形。另由專業團隊提前進行界面協調及各階段時程管控規劃，即時協調解決各項疑義。經各單位通力合作，原訂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 7~9 樓結構體(含屋頂)之里程碑，提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近期施工進度管控之改善措施已有成效。
- 二、**凍結預算將造成本年度經費不足**：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3 億 7,316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而為達成 106 年 11 月申請消防檢查作業及 10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之里程碑，各工程承攬商均配合趕趕進度，經評估本年度預計執行 13 億 5,415 萬 9 千元，若凍結預算十分之一(7,084 萬 9 千元)，本年度可支用經費僅餘 13 億 0,231 萬 1 千元，將不足以支應技術服務及各標工程款項。
-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鑒於我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7 月及 8 月雖轉正，惟 9 月復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22%，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書面

5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然該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當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允應再強化高雄會展中心之競爭力，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對此，相關單位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書面

6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預算案數同)，辦理各項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然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有待加強推廣，且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經濟部應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書面

6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相關單位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書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主要業務。經查顯示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檢討。請立即改善，並由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書面

63

181

63

129

案由：

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案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050,408 千元減列 15% 1000 萬元。

照案通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2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34億2142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3億2053萬4千元增加甚多，亦高於104年度決算11億4324萬7千元；該項目預算之暴增，恐因相關補助計畫增加之緣故；然而，眾多新興計畫是否能達成預期效益均為未定數。為考量基金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出預期效益評估及運用情形評析報告。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3,421,421千元 減列20%

65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提出「邁向優質永續生活」作為「具體施政作為」的首要目標，更點出：「臺灣受到地理條件制約及極端氣候影響，如何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已成為長期嚴峻的挑戰，且經濟部致力於兼顧能源轉型及供電穩定」，可見該部切時體認「減碳」之重要，但檢視「推動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計畫內容只見：未來不確定的「綠能發電、天然氣發電」、產生不公平競爭或弊端的「擴大需量反應措施抑低用電量」，卻無任何相關配套作為，讓全民蔡政府只會火力全開、大量增加燃煤機組發電！完全未顧及居民健康和環境永續！

對於天然氣機組及「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吾人深知其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排好排滿」，蔡政府讓台灣在減少碳排的數字是回不去了，更讓「溫室氣體減量法」形同虛設，在穩定供電方面，經濟部既已提出「中長期則以108年至114年維持備用容量率15%、備轉容量率10%為目標。」，其做法包括：加速推動新設機組並強化工程管控；將既有火力機組延役，申請為緊急機組及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擴大再生能源機組及發電等，為降低台灣遭受極端氣候肆虐之機率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應提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爰此 ~~106年度石油基金基金用途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5868300千元，減列20%。~~ 請經濟部就能源轉型

短中長期確保電力
穩定供應及降低
二氧化碳排碳，
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決 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蕭美琴委員等提案：「石油基金『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預算比率不符現況需求，建議凍結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提案委員同意，始可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由於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油品供給成本較高，且不具規模經濟，因此透過「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穩定受補助地區油品供給，並使其能源價格與本島其他地區相近，以保障當地民眾基本生活權益。
- 二、本項目受補助地區共計 92 個鄉(鎮市區)，補助項目包含石油設施費用、運輸費用補助(均補助業者)，以及僅適用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一般民眾)。透過源頭補助降低業者之部分營運、額外運輸成本，提升業者經營意願以達穩定供應之目標，並藉由補助降低零售價差，或直接補助民眾額外的桶裝瓦斯運載成本，落實維護民眾用油權益目的。
- 三、106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以補助予民眾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預算編列最高，其中花蓮縣因全縣所有鄉(鎮/市/區)均納入受補助地區，故占比高達該項預算之 25%；又整體來說，花蓮縣編列預算 2,782 萬元，亦已占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預算 22% 以上。
- 四、綜上所述，是項補助係為確保油品穩定供應、維護當地民眾用油權益，倘凍結經費，將影響本項補助後續補助款核撥作業及民眾權益，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5 p.82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億8,743萬2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萬8千元…，爰凍結上述2項預算2,000萬元，俟就106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電動車歷年先導運行成果簡述如下：

- (一) 101年專案補助臺南市建置63座充電機、28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建立南部電動小客車維修中心。
- (二) 102年專案補助新北市建置44座充電機、90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市府補助企業建置充電機，迄今新北市內充電機已逾200座。
- (三) 102年3月至105年2月間，高屏區專案補助建置22座充電機、22輛電動大客車，並持續由車輛製造廠商負責電池保固，至105年底妥善率均維持98%以上。

二、經濟部刻正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本項編列之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67

提案

案由：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

再者，太陽能板衍生的回收問題已引起關注，尤其蔡政府提出太陽能發電目標 20GW，至少需要 7 千萬片太陽能板，一旦使用年限屆滿被淘汰，如何回收成為新的環保問題。據估計，以年損率 3% 計算，屆時 1 年約有 200 萬片廢棄的太陽能板，相當於 4 萬公噸的廢棄物。環保署雖已注意到太陽能板的回收問題，目前僅是研議相關回收機制。可見太陽光電仍是問題叢叢！

爰提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及電價補貼 106 年度預算數 7,327,000 千元減列 ~~20%~~ 10%

照案通過刪除委員會審查原決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7 p.83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4億7,500萬元，…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7,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並提出書面報告

- 一、示範案執行所涉漁業協商及各單位行政協調等事項，已於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及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之跨部會溝通平台予以妥處；另經濟部業成立「風力發電單一窗口」解決業者跨部會協調問題。目前海洋示範案已於105年10月27日完成示範機組安裝、106年4月28日商轉。
- 二、福海示範案則預計於106年底前完成示範機組，3示範案均預計於109年底前完成示範風場，目前整體進度尚符示範獎勵辦法規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106年度預算確有實需，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1.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106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應全數刪除。

70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經濟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保1 p.106

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係辦理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執行過程，事前溝通極為缺乏，應全數刪除。」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台電公司必須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於106年底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簡稱SNFD2017報告)」及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106年度之工作在無特定場址之前提下，持續進行全國環境地質調查並整合歷年調查與研究成果進行全國地質環境之論述，俾如期如質完成上述報告，是故106年工作及其所需費用至為關鍵，實屬必要，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71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 億 3,416 萬 1 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106 年度總計編列 1 億 7,994 萬 5 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 4,500 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 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10,000,000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經濟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保2 p.107-108

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至107年度)』一計畫中，…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萬元。」

說明：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並考量依據相關法規要求，持續進行無特定場址的全國環境地質研究與調查仍屬必需，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萬元。」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建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研擬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紀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該計畫之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i 憩頭.嘉義」及「i 憩頭.台南」臉書專頁）已成為計畫示範場域吸引遊客人次之重要管道，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僅 8,024 人次，加上兩岸關係急凍，應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5/6

(書面)

7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77

79案及80案併案處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1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減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0%，以加速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提出書面報告

79

79案及80案併案處理

106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億9,210萬6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5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3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31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29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5.0%
提出書面報告，
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80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該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惟距其計畫效益之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差距太大，尚待積極努力。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 ^{50%} 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書面

81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